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東簡字第2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智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9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智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竊盜罪所謂「竊取」，係指未經原持有人同意，破壞其對物之持有，而建立新持有關係；而所稱「持有」，則指對特定物具有支配意思，且依此與該物保有實際上之支配掌握狀態。竊盜罪既遂與未遂之區別，係以所竊之物已否移入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為標準。若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所持有，即應成立竊盜既遂罪，至於所竊得之物是否已攜離現場，或係於未及帶離之際，即發覺或緝獲，均不影響其已成立之犯罪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、94年度台上字第719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楊智凱於案發時，已將所竊之板模固定鋼條搬運至其駕駛之自用小貨車車斗上，而處於可隨時載離之狀態，有刑案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參（見偵字卷第22頁），可見被告已將前開鋼條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，即已破壞原持有而建立新持有關係，故揆諸前開判決要旨，其竊盜行為應已既遂，並不因其尚未離開現場而止於未遂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，徒手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

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竊取之手段平和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，所竊之物亦已返還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降低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情（見偵字卷第7頁）；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至被告所竊得之板模固定鋼條，固為其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然前開鋼條既經員警查獲並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證（見偵字卷第18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臺東簡易庭 法官 葉佳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耕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964號

被 告 楊智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智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9日0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A車），至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旁，徒手推開該處建築工地（德順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）未上鎖之鐵門後進入施工區（所涉無故侵入他人附連圍繞土地罪嫌，未據告訴），竊取林宏達所有之板模固定鋼條計72條得手（已集中放置在A車車斗上）。旋為林宏達獲悉報警，而當場查獲。

二、案經林宏達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智凱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宏達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刑案現場測繪圖、現場及相關照片6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蘇烱峯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5 日

書 記 官 王滋祺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